

凤阳县殷涧镇人民政府采购便携式计算机合同

供 方：凤阳恒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需 方：凤阳县殷涧镇人民政府

合同编号：FY-Y20250918001
签订地点：凤阳县殷涧镇
签订日期：2025年9月18日

第一条：标的、数量、价数等

标的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华为擎云便携式计算机	麒麟 9006C	1	台	5698	5698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小写）		伍仟陆佰玖拾捌元整（¥5698.00）			

第二条：质量标准：按厂家质量标准要求标配。
第三条：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需方需使用供方提供的耗材及配件，厂家质保。
第四条：随机的必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：标配； 标配外物件供方可代为采购。
第五条：交（提）货时间、方式及地点：5天内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完毕。
第六条：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：由需方现场检验验收；如有异议，当时书面提出；无异议，则需方签字认可后为验收合格。
第七条：结算方式、时间及地点：供方提供发票，需方在7日内付款至供方指定帐户。
第八条：违约责任：按《经济合同法》办。
第九条：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 2 种方式解决：
1、提交 需方当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 2、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第十四条：本合同自 供需双方签字之日 起生效；供需双方各执一份。

需 方（盖章）：
地 址：凤阳县殷涧镇人民政府
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
电 话：

供 方（盖章）：
地 址：凤阳县府城镇广和坊
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
电 话：18955068325